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4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上饶燃气增资2,200万元，其中：1,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成都华联增资4,224万元，其中：2,4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824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4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1、以往增资情况

2014年5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14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其中：3,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14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上饶燃气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增加至7,800万元。

2、本次增资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424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和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联”）进行增资。其中：

（1）向上饶燃气增资2,200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200万元向上饶燃气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饶燃气的注册资本由7,800万元增加至8,800万元，本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2）向成都华联增资4,224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224万元向成都华联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4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82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华联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400万元，本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增资的议案》。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上饶燃气

增资对象：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169号1－3层

注册资本：7,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艾　国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经营（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24日）；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灶具及用品、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危险货物、2.1易燃气体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除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燃气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121,459.78	253,635,935.17
负债总额	86,134,465.80	83,405,053.47
净资产	169,986,993.98	170,230,881.70
	2014年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72,943,512.21	18,096,212.72
利润总额	12,163,328.61	325,183.63
净利润	9,098,149.11	243,887.72

注：201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成都华联

增资对象：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建设路55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　强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收购、销售：农副土特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珠宝玉器、医疗器械（限1类）、劳保用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经营自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1日止）；批发、零售：白酒、啤酒、葡萄酒（不含食用酒精）（凭许可证经营）；零售：金银制品；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茶座、仓储；对外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及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及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都华联主要财务数据（含成都华联、东环酒店分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3,530,769.11	216,806,083.98
负债总额	117,698,016.80	108,678,908.76
净资产	105,832,752.31	108,127,175.22
	2014年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250,534,614.99	64,008,448.71
利润总额	10,434,472.20	2,890,204.52
净利润	10,432,547.86	2,294,422.91

注：201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将补充上饶燃气和成都华联的流动资金需要，对进一步推进上饶地区燃气工商用户拓展、零售商业经营结构调整，寻求新的盈利点等业务发展具备积极意义，将利于夯实公司现有城市管道燃气和零售商业的经营发展，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对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正向意义，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本次增资不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上饶燃气和成都华联增资，将满足其现阶段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上饶燃气增资2,200万元、对华联商厦增资4,224万元。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5-2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5年5月11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在上海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参股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3.64%股权，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关于参股投资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参股投资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同意公司参股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3.64%股权，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参股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积累海上风电项目开发经验，拓展上海地区风电装机规模，增强公司新能源开发影响力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独立董事：夏大慰、邵世伟、于新阳、皋玉凤、金明达、徐菲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5-2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参股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3.64%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参股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积累海上风电项目开发经验，拓展上海地区风电装机规模，增强公司新能源开发影响力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批准，同意参股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风电”）13.64%股权，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东海风电股东之一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公司第三大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的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间接持有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7.2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和长江电力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电投集团、长江电力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中电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电新能源和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

（二）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其股东为天翰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0万元美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16号新能源大厦1801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企业法定代表人：赵新炎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东海风电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注册资本为4.73亿元，股东方分别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8%；上海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4%；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4%；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24%。

东海风电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上海东海大桥海上风电项目，目前东海大桥海上风电一期项目已经投产，二期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上海电力以增资扩股的形式持有东海风电13.64%的股权，上海电力出资人民币1.1736亿元。

增资后东海风电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一期出资（万元）	二期出资（万元）	合计（万元）	占股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244	10864	24108	28%
上海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352	9312	20664	24%
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1352		11352	13.18%
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352		11352	13.1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736	11736	13.64%
上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6888	6888	8%
合计	47300	38800	86100	100%

2、定价原则

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经评估备案的东海风电资产净值4.73亿元为基础，加上二期项目另需投入的资本金3.88亿元，两项合计8.61亿元，按照13.64%的投资比例，经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1.1736亿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参股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积累海上风电项目开发经验，拓展上海地区风电装机规模，增强公司新能源开发影响力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共有14名董事参加，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8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票（均为独立董事）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股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积累海上风电项目开发经验，拓展上海地区风电装机规模，增强公司新能源开发影响力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6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注销部分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36号）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15元/股，共募集资金41,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08.5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01.49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2011]0102001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和三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润泽"）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三亚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2011年7月22日与上述三家金融机构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1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计12,860.51万元募集资金（包括：儋州新型墙体材料厂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787.68万元、澄迈新型墙体材料厂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6,374.45万元、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剩余募集资金298.69万元以及该项目利息费用399.69万元。）中的8,199.46万元变更用于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661.0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完成后，三亚润泽在光大银行三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仅用于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

截至本公告日，三亚润泽在光大银行三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8990188000161465）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该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三亚润泽与光大银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注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4 号）核准，公司于2013 年9月18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5年期"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发行。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8 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三亚分行"）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2013年9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三亚分行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署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工商银行三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01026229200100581）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目前，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工商银行三亚分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本期债券的后续还本付息情况

考虑到本期债券仍在存续期，尚需支付2015、2016、2017以及2018年的利息及最终本金，公司将使用其他结算账户进行上述年度的还本付息。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5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上信息详见2014年12月5日及201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4-085、2014-090。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农商行”）签订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以闲置自有资金1.5亿元购买了农商行“赢家稳赢1181号”法人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 产品名称：“赢家稳赢1181号”法人理财产品；
2. 购买金额：1.5亿元；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5.00%；
5.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5月18日；
6. 产品到期日：2015年7月1日。

三、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购买以下理财产品已分别在到期日赎回：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公告编号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3,000,000	2014-3-10	2014-6-9	募集资金	2014-015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97,000,000	2014-3-12	2014-5-19	募集资金	2014-015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83,000,000	2014-6-12	2014-8-8	募集资金	2014-045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67,000,000	2014-5-21	2014-8-21	募集资金	2014-041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0,000,000	2014-3-28	2014-5-5	自有资金	2014-016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60,000,000	2014-3-28	2014-4-18	自有资金	2014-016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00,000,000	2014-4-3	2014-5-15	自有资金	2014-017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00,000,000	2014-4-11	2014-4-18	自有资金	2014-019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00,000,000	2014-4-16	2014-4-23	自有资金	2014-020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0,000,000	2014-4-16	2014-5-4	自有资金	2014-02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60,000,000	2014-4-21	2014-5-4	自有资金	2014-021
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4-6-13	2014-6-30	自有资金	2014-045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50,000,000	2014-6-19	2014-6-26	自有资金	2014-046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50,000,000	2014-6-18	2014-7-16	自有资金	2014-046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70,000,000	2014-7-3	2014-7-17	自有资金	2014-048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76,000,000	2014-8-14	2014-10-17	募集资金	2014-052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67,000,000	2014-8-22	2014-10-27	募集资金	2014-05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产品	125,000,000	2014-11-27	2015-1-26	募集资金	2014-07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产品	89,000,000	2015-2-13	2015-4-13	募集资金	2015-007
农商行“赢家稳赢106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15-4-9	2015-5-11	自有资金	2015-023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购买且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为8.97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其中0.97亿为闲置募集资金，8亿元为闲置自有资金），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7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农商行签订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赢家稳赢118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法人客户版）》。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12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8,163,111.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97.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8,163,111.2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97.56
	合计	218,164,508.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88,649.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2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至10万份（含）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18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angan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具体开始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2015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5-015）及相关公告。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除上述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会策划其他上述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上述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5－023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07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66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 0.063 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461,972,3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5元，共计派发股利32,338,066.67元。

(四)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6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7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2014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分配对象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部

电话：023-63100700

传真：023-63100612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298号

邮政编码：400023

七、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台州市丽廷凤凰山庄（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77-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04,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花轩德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